

(2021)浙0102民初497号

杭州长勇龙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龙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杭州龙渊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中首正源投资有限公司起诉称:原告长勇龙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龙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杭州龙渊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约纠纷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浙0102民初4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621号

黄慧丹:本院受理原告叶萍娟被告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712号

杭州创集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森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788号

孙尚宾:本院受理原告葛昌祥诉孙尚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租金和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原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上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64号

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怡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怡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费756985.66元;二、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怡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101965.97元

(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尚欠物业费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三、杭州城易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怡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用3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72号

杭州泰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琴琴:本院受理俞伟平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102号

王清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街百货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拖欠的承包合同款。原告诉称:因你公司拖欠货款利息至诉讼之日止,并拖欠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上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177号

郑小群: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177号原告黎少勇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778号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伟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461号

刘玉明、杨根秀、陈希、段普、高永芳、金淑英、杜中军、刘俊峰: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伟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51号

武红雪:本院受理原告张菊霞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红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菊霞借款本金52232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武红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菊霞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实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53元由被告武红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75号

方林军:本院受理原告叶萍娟被告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75号

徐华文:原告李正华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87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85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裕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平潭中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嘉阳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吉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中科德

信息技术对赌基金有限公司、中军中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基金有限公司起诉称:原告陈立华向你公司借款65000元,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处罚款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8.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18.5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35号

黄小霞:原告唐冰梅与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33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85号

宋军:原告唐冰梅与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33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保全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訴所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89号

宋军:原告唐冰梅与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33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191号

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朝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金银丹诉被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朝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8日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133号

杭州文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秦羽:本院受理原告告王超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1日在甬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开庭,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89号

叶慨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麦克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宁波江北齐光伟达贸易有限公司、叶慨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麦克物流有限公司向你院转账回款起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70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1日在甬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开庭,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29号

杨国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杨国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未按照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为避免对相关法律文书理解错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甬江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29号

夏阳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晨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及刘化军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及事实理由如下:一、判决令二被判决返还原告借款51750.78元;二、判决令二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1535.27元;三、判决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理由:2018年7月2日,原告被告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同意被告将其名下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与江南大道交叉口的车位使用权转让给被告,车位使用权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38年7月1日,转让金额为10000元,转让期限为10年,转让费一次性付清,被告每年向原告支付车位管理费1000元,车位使用权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续期期限与原期限相同。被告未按期支付车位管理费,原告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车位管理费及违约金。被告未按期支付车位管理费,原告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车位管理费及违约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29号

胡玉音:本院受理原告钱波与被告胡玉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玉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9834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按年利率15.3%计算);二、被告胡玉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8.87%计算);三、驳回原告胡玉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5元,减半收取542.5元,由被告胡玉音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1040号

应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培成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3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刘培成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81号

刘玉明、杨根秀、陈希、段普、高永芳、金淑英、杜中军、刘俊峰:本院受理原告刘培成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47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刘培成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4792号

孙华义(公民身份号码3707231980****0012):本院受理原告陈剑彬与被告孙华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015号

杭州佳航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先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公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206号

史建军、杭州众车纷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勇诉你们,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1206号

武红雪:本院受理原告张菊霞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1651号

刘娟峰:本院受理原告周建伟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周建伟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0105民初1461号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伟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胡建伟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第1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